

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 信息变更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认定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沪人社就〔2019〕320号）的有关要求，为进一步推进创业孵化基地建设，规范创业孵化基地信息变更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的信息变更

经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，若名称、运营管理机构、孵化场所地址、孵化面积等基本情况发生变更，应在变更后的30日内，携带营业执照、产权证明、运行管理协议以及孵化成效等相关材料，向所属地街镇提出信息变更的申请，并填报《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》（以下简称“申报表”，见附件）。

所属地街镇和区人社部门应对变更情况进行材料审核、实地走访。经审核，变更内容情况属实的，予以变更，以所属地街镇名义向区人社局出具信息变更的函，并附新填报的“申报表”。

二、关于创业孵化基地的退出

对于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创业孵化基地，将由区人社局取消其创业孵化基地资格，并停止拨付或追回相关补贴：

（一）经区人社部门评估，连续两年年度综合绩效评估为不达标（含未纳入评估范围）的；

(二)创业孵化基地主动申请退出的,或各街镇在日常管理中,发现创业孵化基地存在不再运营,不具备创业孵化功能,在评估申报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,及其他不再适合作为创业孵化基地等情况的,统一由各街镇提出退出申请。

三、其他

(一)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有效期同《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长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创业孵化基地建设的实施办法〉有效期的通知》(长人社规〔2022〕1号)。

(二)本通知由区人社局负责解释。实施期间,若上级相关政策发生变化,按上级政策执行,本通知作相应调整。

附件: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

上海市长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4年4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长宁区创业孵化基地申报表

基地名称			
基地地址			
基地启用时间	年 月 日	对外公开电话	
基地占地面积	平方米	基地建筑面积	平方米
基地孵化面积	平方米	基地资产总值	万元
基地资产性质	国有/集体/私有/混合	基地资产权属	(具体单位)
基地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运营机构			
机构性质	事业/企业/非企业法人	机构代码	
运营负责人		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	职工人数	
主管部门			
基地简介	(400-500字)		

基地简介	
功能概述	

制度概述		
业绩概述	近1年业绩	__年__月至__年__月
	期末在孵实体数(户)	
	累计孵化实体数(户)	
	所孵化创业实体提供的就业岗位数(个)	
	孵化成功率(%)	
	主要业绩描述	
荣誉概述		

<p>基地运营机构 申请</p>	<p>本单位承诺： （一）本单位未列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失信名单； （二）本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、有效； （三）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计监督； （四）本单位承担违规申请享受补贴相应处罚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法人（签名）： 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街镇初审意见</p>	<p>经初审，该单位申请内容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街镇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就促中心 审核意见</p>	<p>经审核，该单位申请内容情况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部门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中心领导（签名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区人社局 审批意见</p>	<p>经审批，同意该单位申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科室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分管领导（签名）： （单位盖章） 年 月 日</p>
<p>需要说明的 其他事项</p>	

备注：1. 本表一式四份，申请单位、所属街道（镇）、区就业促进中心、区人社局各执一份；
2. 申请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和信息变更均填报此表。

填报说明

1. 孵化基地基本信息应按要求据实填报。如有个别项目无法填报，须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一栏中作出说明。

2. 基地简介主要用于对基地的宣传，包括基本情况、服务对象、服务特色、工作业绩等内容。

3. 功能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所具有的主要服务功能。如：提供经营场所，提供创业辅导，提供融资担保，提供物业管理，代办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税务登记、银行开户，代理帐务、法务、人事、社保，协助申请税收优惠、政策支持、政府项目、社会赞助，组织创业培训、行业交流、项目路演、投资对接等（相关证明材料另附）

4. 制度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业已建立的主要管理服务工作制度。如：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评选办法、孵化基地入孵创业项目考核办法、孵化基地服务项目与服务流程、孵化基地物业使用与管理章程、孵化基地工作人员守则等（相关证明材料另附）。

5. 业绩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近 1 年的主要业绩（相关证明材料另附）。

6. 荣誉概述应填报孵化基地获得的主要荣誉。如：某年被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，某年被市科技部门认定为市级科技孵化器等（相关证明材料另附）。

7. 孵化成功率=孵化成功实体数/（孵化期满实体数+在

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且孵化协议尚未到期的实体数) ×100%

孵化成功是指下列两种情形：

(1) 入孵时未进行法定登记注册手续的入孵实体，在孵化协议期内完成法定登记注册。

(2) 入孵时已完成法定登记注册的实体，在孵化协议到期时处于正常经营状态。